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目錄

章程

行船門 行船類 附大清輿圖 譬船浮樁燈塔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三上

章程

行船門 行船類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挂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塡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往查

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挂號將該船寬濶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

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
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
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干咎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
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容商平
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該商應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
明請於原牌內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一百分為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

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禀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仍用原號原名）赴新關挂號請由稅務司塡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塡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
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
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
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
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款開
列由總稅司轉報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

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為一船之主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艄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艄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即由稅務司將該艄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一凡艄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艄工將其捆押

候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

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

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

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商議罰

謹按此項章程前於同治五年原擬二十六款嗣於六年

十一月內總署來文將第一第六兩款刪去僅存二十四

條通飭遵行

浙海關輪船往來甯滬章程

第一款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甯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第二款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詳細開載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起卸行李等事

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開往

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頭對面暫為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

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

和約罰辦

厦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厦門俟總扦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

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限期噸鈔執照呈遞總扦手俟將船名

某口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

第三款

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即照常行香港往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

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扦手交關查收

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銷

厦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升掛黃色染病旗號停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

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單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行李等物

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艙口單呈交查

船之扦子手如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艙口單交該處本關扦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艙單方准起貨

一凡貨商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一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浦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拏入官

一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

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公

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粤海關税務司字樣註明

粤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同治十三年

一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

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内領事官照會粤海關發給

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箇月為期凡有此照者

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税餉

一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

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

均須等候扦子手巡丁上船

一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扦子手用收貨簿預將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扦子手即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當面報明扦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扦子手驗明即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扦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

有違禁漏稅物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扦子手將該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扦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按同治六年所定客船行李章程扣留之貨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客罰與此小異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浦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

將其貨號記觔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號記觔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尚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

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扦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扦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後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拏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

九洲上下均須等候扦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夫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有藏匿貨物該扦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扦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浦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便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若重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

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謹按此件係同治十三年經粵海關監督與康税司商定

復經英領事照覆並由粵海關咨呈總署核准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船隻停泊界限○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礮台之中心對正東起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厰止○黃埔泊船之界一由第三沙

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滘之東小崗為東界或稱下界又由
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滘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
河之北岸為西界或稱上界
二停泊須聽指示〇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
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定有泊處輪船〇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
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
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〇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
倘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十三十四

並二十一等款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七夜間懸掛燈盞○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盞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為要

八禁支船傍橫桿○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為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拴○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樁或碼頭或他船須先用繩索拴住以便拉攏但為時須速以免躭誤來往行船

十一靠輪小船限制○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鎗礮○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准在泊界內開放鎗礮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各物料不論多寡應當如何起卸即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礮台之下若在黃浦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停泊再各船如有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仿例○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之物如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鎗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等類

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凡用駁艇起卸第十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

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濶倘船上並無桅杆

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杆

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凡駁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

俱不准在口內各處傍攏必須逕赴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吸煙炊爨○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

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

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

不准在口內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二十一油船疫船界限〇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之鈣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即在鳳凰崗礮台與綏靖礮台之中在黃浦另泊之處即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即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〇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界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〇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躉船或西

瓜扁艇或打樁入水或蓋搭蓬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
說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
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
重物以及煤渣炭屑攏擸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
須由該船主酌留穀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
出之桅杆即行收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内倘非奉理船廳
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二十六設樁須先報勘○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或常置錨鍊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樁應歸廳管○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礙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躭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樁主認償

二十八船焚應急報警○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并當扯掛通語

旗中之本船被劫旗號如值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笙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章條○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輪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攏○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此等

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年西歷四月必須呈請續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三十一違章即當究辦○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進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垂應遵命前往違者立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遵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再除第十三

第十四條及第二第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般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

三十二改章須先商允○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謹按以上章程由粵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領事議定呈明兩廣總督轉咨　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船隻章程　分備用自備兩項

一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回一週皆可

二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船户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

三凡所僱之船應由僱船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

四凡此項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卸其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僱用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僱用華式船隻章程

五凡英商自備船隻應即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挂號自第一號起按次編列

六凡自備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户船名及編列號數詳細載明並應由該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其船頭兩旁須將號數並商人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

七凡自備之船除關旗外亦准挂本商行旗惟應由該商將旗式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

八凡自備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許裝卸

九凡自備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船牌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章程

貨物章程 分上江下江兩項

十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船隻所裝之貨即與輪船來往照約販運之洋土各貨無異無論係由他口運至宜昌或係宜昌就地置買者皆准裝載運送重慶

以上上江貨物章程

十一凡英商在重慶置貨無論係運送外國或送赴通商他口銷售或進口後不合銷售復運出口者皆准裝載僱用及

自備之船隻下江即與輪船來往運送之貨無異設因該貨急於下運又無輪船裝運應由該商稟請宜昌關核辦

十二凡貨物運送重慶若須改裝者准由該商呈明江漢或宜昌各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其貨物由重慶下江亦准一體改裝以便裝載輪船接運於途中遇有潮溼損壞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潮溼損壞並無情弊即監視折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等途中折改之貨如到口查驗有貨物多於護照所載之數即將多

出之貨入官此係專指中途潮溼損壞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下江貨物章程

徵稅章程

十三凡英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十四凡貨物上江到宜昌照章過載僱用民船或自備之船運送重慶俟到重慶時應將原領單照呈驗分別征免進口稅

十五凡土貨在宜昌下船運送重慶者由宜昌關征收出口

稅由重慶關征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貨物在重慶下船由重慶關征收出口稅並照長江章程令該商繳存復進口半稅修改長江章程復進口半稅俟到卸貨之口完納無庸在出口處繳存則此條亦應一律修改

以上徵稅章程

停泊章程

十七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各船隻應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十八凡船隻上水行至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須與中國民船挨次先到先進不得越後爭先至此等險灘處所應隨後

查明曉諭俾共周知既經曉諭之後如有船隻無論係民船係英商之船竟敢不遵此章以致碰損事出應惟違章之船是問

十九凡英商自備之船請領船牌關旗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關旗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關旗一併呈繳以便核銷稅務司一面飭關役將該船頭兩旁大字銷去一面將該船於某日歸常關知會監督辦理

二十凡僱用自備各船隻無論何式自宜昌赴重慶或自重

慶赴宜昌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運照船牌關旗等
件如違此章即按英國條約第四十八款罰辦倘在宜昌重
慶中路查有船隻如無此項運照船牌關旗者除民船不計
外即將該船拏獲充公

以上停泊章程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凡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即視同水
師船類無所區別
二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
代為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進出口時毋庸請紅單

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税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船鈔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三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即應按初僱之日期請領漢洋文僱用之執照其中或起下物件亦應報關免税領單仍應交納船鈔船料等項此等僱用之船進口時即應報關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僱用之執照應隨處呈驗其水手人等若係華民即按華例管轄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載貨收受水脚等事

四此項船隻既認為水師船一例看待其長江一帶僱用之

民船章程開列於後○一凡水師大憲僱用民船應由該本國領事代為報關若該國未設領事應由水師大憲自行報關其僱用船隻之執據上應將船名業主船主水手人數及按次僱用或按時僱用等情均應逐一註明○一所領之執據即係海關發給尋常僱用之執照以及隨給之旗號此項旗號並非國旗不過示人以本船為僱用之船應隨處呈驗此旗號在停泊時必須懸掛○一此船進口時報關出口時毋庸報關若有起下之物件應赴關請領准單免稅惟船鈔船料等項經費須照章完納所有華民水手仍按華例管轄○一法國水師武弁或委派之法國水手一名於本船僱用

時應隨時在船其船應掛法國國徽〇一僱用之民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謹按以上條款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定緣上年法國水師在宜昌重慶之間僱用商船並不報關查驗經總稅務司與法公使及水師提督磋商議定以上各條呈明外務部通飭辦理並聲明各國水師僱用商船一律照辦以示限制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本公司取名中華輪船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總寫字樓設在香港

三本公司遵依英國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四本公司實備輪船三艘來往香港墨西哥國之孖市加蘭埠每月船期一次約每船由香港起經日本檀香山直至孖市加蘭埠由孖市加蘭埠經舊金山檀香山日本轉回香港約八十天往來一周係用直船來往不須由舊金山轉駁非美國例章所能限制所有搭客來往自如極爲簡便

五本公司現聘請花旗輪船公司大班温保連代爲督理以資熟手而專責成

六本公司輪船經日本檀香山孖市加蘭舊金山大埠均容貨上落現擬各埠均不另設分行隨處託有大聲望殷實洋

行代理所有應行事宜仍聽總理節制

七本公司輪船到孖市加蘭之後所載客貨無論欲往何埠本公司必著代理人妥為辦駛

八本公司擬集本銀一百萬元均作一萬股先收五成認股時每股先收定銀五元餘俟來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每股收銀二十大元至六月十五日派實股分每股收銀二十五元其餘每股五十元各股東自存俟生意擴充再會同各總理集議

九本公司出入銀兩俱由上海銀行來往

十本公司辦事人必須殷實妥當費用務從節儉

十一本公司總理司理人等惟願顧名思義公道居心維持
大局倘有不妥有負衆望者隨時議妥以昭慎重
十二本公司老本息擬週息一分算每年開派一次應派溢
利多少隨時邀集各總理會議酌定
十三本公司所糾之小股銀先由各總理發回收條至開辦
時派實股分票後由本公司給發股票息摺換回收條交與
各股東收執
十四本公司總理人為譚祝三鮑次垣黃攜中余宸南劉竹
初伍千湛林壽石劉仲翼伍沃川朱振聲李竹屏趙鳴根黃
康衢蔡石泉韋志道伍學圻余吉堂陳潤枰總理司理人伍

學愰梁錦明

十五本公司輪船准於來年二月內香港起行

十六以上各款不過簡明章程欲知詳細另有註冊章程一冊以備查攷

謹按以上章程由粵中華商於光緒二十九年議定創辦呈由駐美代辦使事沈參贊轉呈　外務部核准立案分咨南北洋一體查照

總署咨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文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申稱前奉光緒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劄開准申據粵海關稅務司詳稱招商局鎮東船主請准在

本關報明船貨遇險立保險證據應請訂立專章劄飭各口
稅務司准各關查明繕立等因當咨北南洋大臣酌覆准覆稱
局船遇險立證係為保險賠償之憑據關繫甚重如在中國
通商口岸報關立據事屬正辦此項憑據應由各關稅務司
查明繕立送監督加蓋印信並訂立專章知照洋官飭保險
局遵辦等因前來本衙門復查無異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
飭各關稅務司照辦其應如何議立專章之處仍由總稅務
司酌議申報核奪等因奉此查凡保險局保船保貨具作保
之意係日後倘有未能預料之險事出致船貨等受損若係
人力所不能預為防範之端該局即准照所保之數賠償故

船貨受損船户貨主須將其未事之先莫能預料之處並實出於人力所未能預防之端立據呈局是以凡有船於行海之時恐出有他故該船主於進口之日即應親赴該管之衙門繕立預先之據而此預據之意即係為船貨受損之事預為立約言明進口後所查出船貨受損之處實係行海時非人力得能預防所致云云其後一查出船貨如何受損之處該船主帶同該船大副等攜日記簿復行親赴該管衙門將其未能預為防範之故詳細繕明立一後據其先若未立預據日後即不能立後據預據與後據若非按章繕立則保險局若或有不按保數賠償之詞除此預據後據為保險事應

立之證外尚有船商貨商應立他項防損之據等件即如有
立合同僱船之貨商不按合同限期載貨期滿時船主則應
立一逾限之據或船已到口應收貨之商人不按日期前來
收貨則該船主應立有佔船之據或於貨商載貨後船主不
肯給還其尋常載貨之憑單則貨商即應立一索單之據似
此各項證據皆與商旅大有關繫並係各國領事官尋常應
辦之事今欲將華船為保險應立各據由稅務司經手其他
項應具各證據不若一律屬之於稅務司為宜再凡係無約
各國並有約而無領事官之商人皆時須立有此等證據似
亦應准由稅務司代為繕立總之商民畫押立據一切事宜

若定有明章准其隨時赴税務司處繕立則此章實與各口
商民不無小益現奉前因除將所擬之專章十條證據式樣
一紙繕妥錄呈鑒核外合即備文申請酌奪示覆施行倘得
照辦則其應如何知照官民遵辦一層應由總税務司再行
定擬備文申呈一切等因據此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原定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凡通商口岸華民船商以及無約或無領事官之商倘有應

行畫押立據一切事宜均准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指示各關辦理稅務之人勿論正任署任及代理人員於據內均稱本關稅務司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准由該船主於進口次日限內親赴稅務司處繕立預據

第三款

凡船主立預據後出口之先倘有應立後據之故應准帶同本船大副人等復行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後據此後據應將其船行海時按照日記簿所錄並按照船主大副管輪水手人等所見所聞記清之事如何遇見變天風浪如何遇見一

切未能預料未能防範之險一一詳細繕寫並應將該船主人等遇險之時如何設法防範如何設法救護一律註明畫押立據

第四款

凡船主倘有應繕立後開各項證據亦准一律赴稅務司處繕立一船碰船之據一裝貨逾限之據一卸貨估船之據一違背合同耽擱船事之據一各項應行畫押為據之件

第五款

凡商人若以為某船船主有為不應為之事或有酒醉不端或有躭誤不按時開船以及載貨憑單未肯照尋常式樣給

還各情事亦准一律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

第六款

凡赴稅務司處畫押爲憑以及繕立各項證據應繳立據之稅銀一兩整惟後據一項應繳五兩至請鈔錄備查各件在一百字以內應繳銀一兩一百字以上應繳銀二兩二百字以上應繳銀三兩以此遞加

第七款

凡立各據應照功牌式樣繕寫或用漢文或用英文均可

第八款

凡無約以及無領事官之商民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之事亦

可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第九款

凡商民立據繳稅之銀兩應由各該稅務司在稅務司另款之賬目按結核報

第十款

凡立各項證據之印簿應存稅務司處由稅務司按結將所立之各據以及所繳之銀數知會本關監督查照倘其內有應轉申之件即由該稅務司照錄備呈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九年

第一款

凡有赴税務司處繕立預先備用之證據者若日後須將此件鈔錄呈出作據先應鈔錄各一分由該監督畫押蓋印方准發給立據之人收執前往

第二款

凡有此項憑據若行之某國即應先由立據之人持赴某國領事官或某國欽差署內請爲畫押蓋印以符該國之章

第三款

凡立船後據者應將水手人等名册一併呈閱以便確查立供之人遣事時實屬已畫册之人至華商夾板火輪等項船隻所用之船主大副二副管輪正副等若係洋人凡遇新僱

更換被辭各事須由該行帶同其人赴稅務司處報明按章入在該船水手名冊內以備證查畫冊時該行於每名應出費銀一兩

光緒七年原定船商貨商應立證據式附後

一預據式

光緒西歷　年　月　日據　國商船　船主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中繕稱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於　年　月　日開船出口於　年　月　日到　地方進口因途中出有難服情事本船主特來專立預據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既經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

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二後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據　國商船　船主

大副　人等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隔別口稱我等本

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年　月　日開船出

口運往　地方當時出洋本船船身堅固結實水手人等

諳練足額食物雜件均備齊全本船行海實屬可靠今走海

道途中遇着意外之事我等衆人眼見所有情形寫明於後

　　等情該船主且稱於次日赴稅務司署專立

預據至本船傷損皆因在海途遇變天風浪一切不能預防

之故所以我等將確實情形申訴稅務司繕立後據告明不

服兵我等所呈均是我等所知所信並無錯訛一一證明在

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等人親身來關說明過海遇變不服事

由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三碰船立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有　國　船主　大副

人　親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隔别呈明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年　月　日出口運往

地方當時放洋船身堅固無恙水手人等均屬諳練足額

食物雜件均備齊全行海可靠以上所訂自　口至

口之水程本船足資駕駛該　人等聲明忽在

等語此該船主赴關將不服各件情事全行註解帶同本船

人等將遇見之船碰壞本船情形又本船受損之處全
行告明繕立碰據至我等　所呈實係一一證明並無錯
誤在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　等人來關呈明以上被碰壞船隻
不服情形繕立碰船證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
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四 裝卸貨不按合同佔船之據式

光緒西歷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於　年　月　日有

商僱訂本船運貨寫立合同內開本船裝貨由　口

運往　口並訂明裝卸貨物之期共　日

等語本船主按照合同於　口裝貨開行運往

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貨商前來裝卸貨該

商於　月　日即將貨裝卸完惟按合同內訂明祇准裝卸

貨　日照此核計該貨商耽擱本船　日所有按合同

應賠銀　兩應向該商索取本船主特此專立佔船之據所有

躭擱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各項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由該貨商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税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躭擱該船情形繕立估船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西歷

五進口貨主躭延卸載證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
西歷

身赴　關税務司公署繕稱本船於　年　月

日在　口内已裝後開之貨

應運往　口交　商本船主照例發過載貨憑單於單

內提明該貨在　口點交　商照收本船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應收貨之商前來取貨迄今延

擱未來是以本船主特立專立貨主躭延卸載之據

所有躭擱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

由該貨主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税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貨主不取貨之情形繕立

此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六出口貨主索單證據式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有貨商　親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稱本商於　月　日在　船裝載貨物該船船主　承裝　貨物共　件應交載貨憑單一紙於單內寫明

等語詎交來之憑單內有該船主所添寫之字樣本商未便接收緣所載之件前送船時當面交該船執事人等點收各該件並無不妥之處而該船主交出之單何以有前項增添字樣旋經本商於　月　日照章繕寫一索憑單之字今該船主換給尋常載貨憑單而該船

主迄今未肯付給是以本商特立票單之據所有本行受虧
及各項多費之銀兩並貨物虧本之處均應由該船人等賠
償本商在紙上畫押此照

行　　押

本稅務司查該商親身來關將該船主不肯發給尋常載貨
憑單情形繕立票單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
至證據者

光緒
西歷　　年　　月　　日

七出口貨主票憑單之字式

茲者本商　在　船裝載貨物　件　貴船主所

發載貨憑單內開有　字樣本行未能依從現在特請
貴船主換發尋常載貨憑單一紙為要如不肯照換本行特
先告明此事不甘除所有本商交載各貨須按數妥運交出
外倘有受虧損處須由　貴船人等賠償一切也此啟
光緒　年　月　日具行　押
西歷
再查所應立證據畧備於斯約可類見此外尚有應行繕
具各式在各關稅務司自可倣照萬國已刊之功牌式樣
繕立也合並聲明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光緒元年
第一條

凡快船自後駛來任便可以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不應阻
礙彼船去路其彼船亦不阻此船前駛之路

第二條

輪船無論逆水上駛或順水下駛將至離轉灣不遠地方或
因故不能望見前面來船或有淺阻或河水中分處所須吹
長號（即係放氣管長聲）知會前途倘吹號後不聞吹號回答之聲俟
將行至前列各等地方時仍當再行吹號知會以免錯誤再
若逢船木筏各等船隻行近以上各地方皆須敲擊船上鐵
點知會前途凡逢筏各船必須隨帶完整鐵點

第三條

凡輪船偶然相遇既已按照以上所載號令吹長號知會而彼船亦經照樣答吹後上行輪船即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俾可立時停止然尚須等候彼船吹出擇路號令再行照辦其下行船亦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些須彼船柁仍可運動自如其時下行船須慢慢向前行走

第四條

如有二船行至對面應順水船擇路前進其逆水船當與來船避路而行

第五條

如有輪船順水下行偶遇對面來船彼此業已吹號知會以

後如下行之船擬自右邊行走（即是本船左邊）除應吹短號一次外仍須白晝用旗黑夜用燈向左指引上行船應走之路（即是本船左邊）如下行船擬自左邊行走（即是本船右邊）應連吹短號數次亦用旗燈向右指引其對面來船如無另外妨礙（見第六條）便應讓路亦當照樣吹號回答並用燈旗指引下行船去路（此燈要一面透光三面不透光俾一掉轉時對面船上不望見燈亮以免看錯所指方向）

第六條

如上行輪船碰見來船欲走之路或有險阻妨礙或於己船有不便之處（所言妨礙係停泊船筏等項）應即改吹另樣號令以示前有阻礙之意其改吹號令之法比如來船吹短號一聲此則答

以數聲來船若吹數聲此則答以一聲並應查明下行船便於行駛之路即用燈旗指引至上行船既經答吹有阻回號後便當將船停住彼下行船既已聞得彼船回號並看明旗燈所指方向仍須細心駛過彼船停泊之處

第七條

凡各等篷船木筏等項所用各樣號令除氣管放聲之外其餘均與上二條同

第八條

凡對面來船相去不過二里路程之際或未吹號或已吹而未聞答號或聽吹號看燈旗未能分明該二船均應立刻停

任各將號令指引明白再行

第九條

凡有數船魚貫行駛自應頭船擇路後面各船隨行如有不能依此法前進之船即當停住讓對面來船過去

第十條

凡二船對面相遇無論或晝或夜在何地方定須按照第五六七條所載各樣號令知會明白雖兩船所行之路毫無碰撞情形亦當照前條各號令知會

第十一條

凡輪船行駛適值有霧天氣必須緩行應每過一分時刻吹

長號一次（即係用氣管放長聲）其篷船木筏各項應每過一分時刻打鐵點一次無論輪船篷船停泊之時均應打鐘

第十二條

凡輪船氣管若有損壞不論晝夜一概不准行走須候修好方許駕駛其篷船木筏等項若未帶有鐵點不論晝夜亦不准行若有裝運不柴船筏單隻行走許用木頭雲板以代鐵點

第十三條

凡行船不遵號令章程行船規矩辦理雖無碰撞等事船主亦有違章之罪應按照刑律罰辦倘行船有違定章其時並

非船主管駕所有代為照管之船伙柁工應得之罪與船主

同

第十四條

凡各項船隻均不許在河水深處及行船要路暫行停泊必應擇靠岸之處下錨所有河道灣處河面狹處一定不准停泊下錨如違此條應照刑律罰辦再一切篷筏等船皆不許逼近輪船停泊之處下錨以致輪船來去攏岸皆有妨礙如有故違倘被輪船碰壞不准取償若損傷輪船物件均應照樣賠補

第十五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若用牽繩引船之時倘有輪篷各船駛來

即應靠在下牌一邊傍岸行走一定不許在兩岸分下雙牌

第十六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停泊下錨以後必應在下錨地方拴繫錨

標倘下錨處未繫標記即將船主照例議罰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即算篷

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二條 以下航海船隻挂燈各條

凡船行駛之時自日入至日出無論天氣陰晴各船皆須挂燈其各燈係何顏色詳載後條

第三條

行海輪船應在桅杆前面懸挂極明潔白色燈船左用紅色燈船右用綠色燈其紅綠燈前靠裏緊貼船旁應各設隔光帘一箇每帘皆長三尺惟此帘切不可擋在燈前俾免對面來船看錯本船斜正

第四條

大輪船如或拖帶別船行駛除兩旁仍挂紅綠色燈及隔光帘外應在桅上懸挂白色燈二箇其懸挂之處必須一上一

下相隔不遠

第五條

蓬船自行或用輪船拖帶所桂之燈皆與輪船一樣惟桅上不許桂白色燈

第六條

凡輪蓬各船停泊下錨後自日入至日出應選擇往來船隻顯明易見處所桂一白色燈高不逾二丈此燈光亮周圍必當照見三里以外

第七條以下航海船隻遇霧條款

凡船隻行海如逢霧天無論霧之輕重時之晝夜約每過五

分時候總應照以下所載號令辦理凡輪船行駛所吹之號
係氣管中放出聲音若篷船行駛則應吹角其輪篷各船停
泊之時應當打鐘

第八條以下航海各船管駕號令各條

設有篷船兩隻偶然遇著或頂頭相對或稍有偏斜恐有碰
撞之處該兩隻管舵人均應將舵柄推向左邊俾兩船均由
左邊相讓而行

第九條

如有篷船二隻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若一船風
自左來一船風自右來則左邊得風之船應讓路與右除此

船左邊所得之風係屬偏頂風而彼船右邊之風恰是順風
則在右者又當讓路與左外若兩船風本相同或有一船正
遇順風則應上風船讓給下風船道路

第十條

如有火船二隻對面駛來恰值船頭相對或稍有偏斜其時
恐有碰撞應各推舵柄向左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十一條

如有二火船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則在左火船
應讓在右火船道路

第十二條

如有火船篷船忽爾相遇恐有碰撞則是火輪船應讓道路

第十三條

如火輪船駛近別船恐有碰撞應預將輪機之力少減俾至緊要之際或應停輪或應退回行止得以自如再若大霧迷漫輪船尤不應快以防碰撞

第十四條

如有快船自後駛來任便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快船不應阻礙彼船去路

第十五條

無論輪篷各船若按照以上章程讓出別船道路彼時別船

雖然仍照舊駕駛亦當恪遵以下章程而行

第十六條

凡輪蓬各船除遵照章程駕駛外尚須細察海洋中有無危險處所尤須悉心防備意外不測之事如一時猝然險在目前總以兩船得免碰撞為要如碓見不能拘泥成法即當將章程量為變通以期全獲平安

第十七條

行船規矩甚多章程不過略舉梗概其駕船行駛之時倘有不照前定各條挂燈吹號或不用心向前瞭望或不遵照定章以外人所切知規矩行駛以致碰撞別船或被別船碰壞

定惟該主及舵工水手人等是問

謹按以上兩項並下續譯章程係光緒元年俄國駐津韋領事譯送惟查行船防碰章程以光緒二十三年美國創議各國會定之新章最為通行要案然觀新章第三十條語意知各國另有專章亦可並行不悖故並存之以資攷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無論何項船隻凡行於大海及與大海相連能走海船之水面均須遵照此章按照以下所言之章程凡蒸氣船掛篷而不專假蒸氣之力者即作篷船看待若假蒸氣之力不拘用

篷與否即作蒸氣船看待蒸氣船一語係指藉機器以運動各船而言此次定章係專為船之行動者而設若拋錨傍岸擱淺之船不在其內章內所云視見係指燃火而言蓋黑夜於天際懸燈其船自能視見

第一條

章內所云燃火無論何等天氣自日入起至日出止均須一律遵守其燈式不一毋得混用免生事端

第二條

第一節○蒸氣船行動時在首桅或首桅前立白色燈於篷布之上高不過四十尺務使天頂得光約在羅盤二十度之

內船之前後兩邊須各得燈光十度即自燈之起光直至船
頭止船旁兩邊燈光亦須射至二度以便於五英里外視見
也如無桅則可於船之前面設立此燈
第二節〇船之右邊設綠燈以照天頂在羅盤十度之內其
光射至右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三節〇船之左邊設紅燈以照天頂亦在羅盤十度之內
其光射至左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四節〇綠紅二燈爲旁燈須在船旁燈罩間點燃其燈罩
須出燈外三尺俾各燈不能由船頭或船之他面看見也
第五節〇蒸氣船可於上所言之白燈外復備一燈亦應按

前言點燃惟二燈相離須在十五俄尺之間且設於下者較設於上者其位置須稍在前而平徑又須較豎徑相離減少

第三條

第一節○蒸氣船拖帶他船燃邊燈須用二白色者一上一下其豎徑無異相距不得過六尺如拖帶之船大於本船由拖帶船尾至被拖帶船尾長逾六百尺者自應復設燈火兩燈高低以六尺為度其餘規矩均與上所言者相同惟復燈懸於船篷高不得過十四尺

第二節○蒸氣船之充拖帶者許備小白燈一枚懸於煙筒後或末桅後以便被拖帶之船易於船面操縱惟此燈之光

不准射及船路之前程也

第四條

第一節〇船之操縱不力乃出於偶然者亦須照二條首節所指明地方設白燈其高低亦如之蒸氣船則用紅色燈二枚豎徑須在一度相距不得過六䞿尺燈光射於天頂須以二英里為限白晝在顯然易見處設黑球兩具或類若黑球之物而圓徑各須二尺相距不得少於六尺

第二節〇船之安理電綫者須掛白色燈一切規矩照二條首節所言辦理若為蒸氣船則挂燈三枚其豎徑在一度相距不得少於六尺上下二燈宜紅色中間宜白色務使二英

里外看見白晝挂三物或三記號其圓徑各二尺上下如球形者宜紅色中間爲斜長方形者宜白色相距不得少於六尺在顯然易見處挂之

第三節○此條所言之船若未行動不宜設立邊燈既經行動其邊燈自宜設立

第四節○章內所指各燈各物他船見之須視之各暗號即此可知某船之不能自行操縱以故不能讓路也○此等暗號非爲告警乞助而設詳見下文三十一條

第五條

蓬船行動并凡被拖帶之船所挂之燈與二條蒸氣船規矩

一律惟蒸氣船所用之白燈無論何時不准篷船點燃

第六條

如小船於烈風時行動綠紅邊燈懸挂不住可將此燈提於手下別船臨近之時相機張其燈光以照應照之處藉防碰撞勿使綠火見於船之左邊紅火見於船之右邊亦此燈不得見於海程之羅盤二度外〇行用各燈不得混亂燈之外須塗以顏色而以罩覆之

第七條

若蒸氣船不到四十噸篷船不到二十噸者當行動時不應援照首條頭二三節私行燃火划船如之而其應燃之火亦

已酌定章程如左

第一節○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者應於船頭煙筒處或煙筒前易見地方挂白色燈高須在九尺外務使二英里外看見

第二節○綠紅邊燈務一英里外看見更設一燈之能射綠紅二光者其光須射至海程兩旁二度之內此項邊燈應挂於白色之下至少宜在三尺之外

第三節○小蒸氣划艇挂白色燈高不過九尺應在綠紅二聯燈之上

第四節○船之不到二十噸其行動時搖櫓或挂篷者應預備一玻璃燈宜一面色綠一面色紅提於手下兩船相近之

時須即早張火以防碰撞并綠光不宜見於左邊紅光不宜見於右邊

第五節○蓬船行動時或搖櫓或挂蓬應預備一白色燈提於手下隨機張火以防碰撞此條所言之船不能燃用四條首節及下段十一條所言之燈火

第八條

引水船若在站中引水不得懸挂別船所用之燈祇可在桅梢燃白色燈務使其光射於天頂此外須十五鐘放起火一次或張亮光一次○船之相遇應預備邊燈提於手下時時張明以示行程之方向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

宜見於右邊○引水船與船之傍近他船以渡引水者規矩相同張白色燈不必挂於桅頂一面提綠紅二色燈於手下其用之之法詳見上文○引水船未引水時所燃之燈須與他船之噸數相若者同

第九條

無船面之漁船及別項無船面之小船當行動時不應挂他船所用之邊燈祇可預備一綠紅二色燈兩船相遇即張燈示警以防碰撞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右邊○漁船及無船面之船每遇拋錨須張一白色燈○漁船當用網魚之際應在桅上張二紅色燈上下相離三尺須

在一度之間○漁船置網船尾以行無船面者須於桅上設

二燈上紅下綠相離在三尺外此外應在船旁設邊燈若果

不能懸挂即應按七條所言在船面時備綠紅二色玻璃燈

如何使用須照此條首節辦理○漁船及無船面之船亦准

張數分鐘一次之燈火○此條所言之燈係屬替代法英於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定海內捕魚附章第十二十三十四

三款各節○此條所言之燈除邊燈而外均應形如圓球以

便光之射於空際

第十條

被別船趕追之船應自船尾放起花或張白色燈○此條所

言白色燈其燈須設於合宜之地務使結固所設外罩必須火光射至天頂在羅盤十二度之内以便於一英里外得見之也其燈所設之處應與邊燈高低相若

第十一條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者若拋錨時應在船首易見地方篷之高處挂一白色燈務使時時明亮見於一英里外其挂燈須高於二十尺〇船之長一百五十尺或多於一百五十尺者當下錨時在船首篷布之上挂白色燈高不過二十尺低不過四十尺船尾或近於船尾再挂一燈高不得過十五尺須低於船首之燈船之長短皆有畫籍可稽一律遵守〇船有

擱淺水道或近於水道應掛四條首節所言之燈

第十二條

凡船之欲使別船注意者可於應掛之燈外燃放起火等物或吹響哨惟不得誤用被災乞援之暗號

第十三條

此次定章不得因之阻礙各朝廷所議軍船及帶有護軍各船應用何項暗號何項燈光章程因船主業已遵行各國家業已畫諾矣

第十四條

蒸氣船行動時掛篷並前半面設煙筒者白晝須於顯然處

挂一黑球或類如黑球之物圓徑不得過二尺

第十五條

所有暗號之言於此條者係專指行動時而論

第一節○蒸氣船用響哨或用鳴角

第二節○蒸氣船或被拖帶之船用煙氣爐○此條所言時時吹哨係指每四秒或六秒長吹一次者○各蒸氣船應有上等響哨或上等鳴角其聲之久長係賴蒸氣催力或別類之替代蒸氣者然其聲音之因續不論何物不能使其斷截此外煙氣爐亦須以機器法令之作聲一面擊銅鐘以便達於四外蒸氣船之至二十噸或多於二十噸者亦應設煙氣

爐銅鐘等物霧陰雷風大雨之際無論晝夜須用暗號如下
一蒸氣船行動每二分鐘吹哨一次其音宜長
二蒸氣船如暫爲停輪或久已停輪每二分鐘吹哨二次其
音宜長而相隔須在一秒
三寄錨船每一分鐘擊銅鐘一次而相隔須在五秒
四船之被拖帶或安理電線者雖有他船依近難以讓路因
不能自主不能駛避也不用暗號祇可於每二分鐘內吹三
聯響哨一次即一長二短之聲也船被拖帶者亦准用此響
哨惟既用響哨不得再用他項暗號
以上所言之暗號凡蓬船及小船之小於二十噸者一概

不得取用若有必須暗號之處應用他項響哨代之每一分鐘吹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行動當霧雪風雨陰晦之際須按照海程光景一律徐緩蒸氣船若聞有他船煙筒放聲其聲在本船海程之前而難定彼船之方向者即須速催機器詳慎行動以防碰撞○行船防碰就別船臨近者方向覩之即可定斷若船之行動終不改變方向必肇碰撞之災此自然理也

第十七條

若二蓬船相近眼看碰撞者其中一船須量爲讓路詳細如

左

第一節○船之順風行動者須讓路於船之未得順風者

第二節○船當未得順風其行動時之挂左篷者須讓路於挂右篷者

第三節○若兩船均係得風而所用之篷各有不同者稍左篷行動者須讓路於稍右篷行動者

第四節○若兩船均係得風所用之篷亦均一律其船之在於風中者須讓路船之行於風下者

第五節○船之得風者須見別船讓路

第十八條

若二蒸氣船直走不免碰撞之處須各該船改變方向往右開駛以便各該船能由船之左邊繞過○此條祇用於兩船直走之際所以防碰撞也若兩船之各守水程行動本可互相繞動者不在此例○惟白晝見有別船之桅其方向與本船同在一度夜間別船兩邊燈一時看見者應照此例辦理○若白晝見有乙船行於甲船之前係橫路而走夜間甲船之紅色燈照於乙船之紅色燈甲船之綠色燈照於乙船之綠色燈或在前面見紅色燈而不見綠色燈或見綠色燈而不見紅色燈或兩燈並見乃在一旁面非礙於海程者亦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若兩蒸氣船皆係橫路而走不免碰撞之虞則船之行於左邊者須讓路船之行於右邊者

第二十條

若蒸氣船與篷船相近易碰時蒸氣船須讓路於篷船

第二十一條

按照此章一船讓路別船別船即應仍照前行海程行動毋庸躲避毋庸徐緩○設若因陰晦以及別故不能躲避防範碰撞或有不免若是者惟有令甲船接續行動格外設法務使不碰乙船其詳細見下文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

第二十二條

各船之應讓路於別船者亦須因時制宜以其船首斷別船之橫路而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蒸氣船須讓路於別船臨近時或緩行或停機或後退皆可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自應一律遵照其趕追之船自應讓路於被趕追之船如甲船臨近乙船而在乙船海程羅盤二度之後即黑夜間不能見被趕追之船邊燈者須以趕追之船看待故雖

時不拘如何改變方向總不得視之為相遇之船總不得令之讓路然須走過被趕追船或將趕追船遺於其後為度○如白晝趕追船未能審明係在別船前後者即須作為趕追船亦宜避他船所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各蒸氣船在窄狹海口如果未有危險須行於船之右邊水程

第二十六條

蓬船行動須讓路於蓬船用各類網捕魚者惟此次定章不准漁船阻撓別船水道

第二十七條

章內各條自應遵守惟浮海意外危險或碰撞或別項情形

因防範碰撞未能照章各節須一律體查

第二十八條

短聲暗號載在此條係專指每秒一次而言者○若兩船之

爲友朋者其蒸氣船當行動時須用響哨或鳴角以告所行

之方向其式如左○聲之短者一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右

邊行動○聲之短者二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左邊行動○

聲之短者三次示本船機器運動後退○不論何船何時均

宜照此辦理不可大意

第二十九條

凡船隻於水面或燃燈錯誤或暗號未合看前面水程未能詳慎或一切舉動未能小心遇有危險其原船及船主人等不能救援定章如此也

第三十條

江中河中以及國內水面行船凡由朝廷定有他項章程者不能因此次章程稍有遷就

第三十一條

若船遇難乞救他船者其所用暗號如左

一白晝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援照公章告災暗號用CN二字平寫

三方旗暗號並於旗上或旗下懸小球或類如球形之物

四用各類氣機不時作聲以成氣機暗號

以上為白晝暗號

一燃放單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船面燃火如焚松油或牲油桶

三起花或炸子之成各色火星者少頃一次

四用氣機作聲不得間斷

以上為黑夜暗號

右章程係俄副水師提督特爾托福鈴押
那吉莫福鑒定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御筆批准行船互相躲避免碰章程所有海西各處以及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行船均應一體遵照以下所開章程所有應用號燈等物各船務當妥備齊全以便臨時不缺惟江口內河如該處立有專章即遵其專章仍照以下所開之章

第一款

以下章程分論輪船篷船二項惟輪船遇有單用風篷不用水氣之時其船則作為篷船不作為輪船至水氣風篷並用之時則作為輪船單用水氣不用風篷其為輪船自明矣

第二款 用燈之例

所用之燈均應遵照以下所開式樣不准稍有不合至懸挂之時無論晴天陰天均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不可因天晴有月便不懸挂

第三款 輪船行駛時應用樣燈

火輪船行駛之時均應懸挂三隻號燈一頭桅梢上應挂極亮白光之燈其光射滿天邊三十二點之二十點即左右每傍十點以致洋船前天邊半圈全亮外其亮往後每傍尚出二點再者其燈之火光雖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十五里之遠

一船之右邊應用綠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右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前右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船之左邊應用紅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船左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前左角全亮外往後尚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綠燈以內應安攔光板一片其板至少當出燈前三尺以免其光誤射於左紅燈以內亦應相同以免其光誤射於右

第四款 拖帶輪船應用何燈

輪船拖帶別船之時除兩傍仍放綠紅燈光二隻外應在頭

桅梢上懸挂白光之燈二隻每隻與別船所挂白光號燈相同但須竪排不准横列

第五款 蓬船應用何燈

蓬船無論自行或有輪船拖帶所用之燈其餘均與輪船所用相同惟輪船桅梢懸挂白光之燈蓬船概不准用

第六款 小船章

凡小蓬船除天好之時用燈與別船一律外若遇有風之時恐其號燈難以安妥則亦應將此二燈放於船面左右以備臨時急用每探別船將近即將二燈早為舉起必令其光達射清楚並妥為隄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等

情再此燈除亦應備有擱光板二片外須將燈蓋亦染紅綠與其燈光顏色相同

第七款 各船停泊之時應用何燈

篷船輪船停泊之時無論在泊船界內或在半途夜間亦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懸掛白光圓燈一盞須在顯明之處論其高矮離船身往上不可出二十尺之外所用圓燈之徑至少則應八寸其光週圍射滿至少看於三里之遠

第八款 引水篷船應用何燈

凡引水篷船祇在桅梢懸挂白色一燈使其週圍射光並每一刻之時舉火把一次其餘輪船篷船所用之燈概不准用

第九款漁船並各項小舟應用何燈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行駛之時若自願用紅綠二燈與達船一樣自無不可惟恐此等小舟用此二燈不便為此准其祇用單燈一盞以代大船之二盞至此一盞單燈應亦安有玻璃二片一片綠色一片紅色每遇別船將近之時早為將燈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隄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或停泊之時或拋網不走之時應挂白光號燈一盞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亦可並用火把不願用者任其自便

第十款下霧時各船應用何號

一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則輪船行走之時用水氣管一桶放在煙桶之前其管應自船面往上至少高出八尺每刻分吹三次

一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篷船行走之時用角一隻每刻分吹三次

一輪船篷船停止不走之時用鐘一口每刻分撞三次

第十一款兩隻篷船對面行走應如何躲避

兩隻篷船對面行來或直頂頭或稍斜偏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二款

一兩隻篷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倘一船左邊有風則應風在左邊之船讓路惟其風在左邊之船風若逆甚以致其船不能暢行而風在右邊之船其風稍順可以暢行則應風在右邊之船讓路躲避

一兩隻篷船或均從右受風或均從左受風則其向風之船自應讓路躲避其兩船內若有從後受風即風前走者亦遵此例

第十三款 兩隻大輪船對面行走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對面行來或直頂頭或稍偏斜似有碰形則兩船

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四款兩隻輪船橫直駛來應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則彼船若在我船之右邊我船即當讓路躲避我船若在彼船之右邊則彼船即當讓路躲避

第十五款一輪一篷應如何躲避

遇有一輪一篷行駛將近似有碰形總應輪船躲避讓篷船行過

第十六款輪船緩輪等例

一凡火輪船隻來將近別船似有碰形則輪船妥看情形或

緩輪慢走或停止其輪或退輪倒走以免碰撞

一下霧之時輪船一體均應緩行不可極力前駛

第十七款 後船過前船應如何躲避

若有一船在前一船從後追來將過前船之際後船自應躲避以免碰撞

第十八款 詳解前款之意

以上各款有言兩船均應互相躲避者有言此船躲避彼船之說者是凡此船應避彼船之時則彼不應躲避之船自當安然循己之路以免紊亂惟此外或有異形則遵以下所開第十九款以期盡善

第十九款見機而作

各船除遵以上各款外仍應隨時用其駕船之技以免各等海面之險且若逢異形之時亦當見機而作不可因泥以前各章轉致自害是遇眼前之險總以避險為先勿専以遵章為心

第二十款

各船除應遵照躲避碰章外仍當謹守掛燈用號之例如有疏忽其例以及諸不留心之故或不盡力用其駕船之技或出異險不知加倍勉力各等情事以致因此有失則其船之船東船主以及船上水手人等均有應得之咎不可以未遵

專章為辭脫身事外

補遺二款

一以上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總以似有碰形為要是如有恐碰之狀則遵其二款如無恐碰之狀則不在此二款之例矣

一何為恐碰之狀如白晝倘係兩船之桅或直對或稍斜偏則恐相碰夜間彼船紅綠二燈此船一目均能得見即為恐碰之狀也二款所言之直頂頭或稍斜偏者此也

一何為不恐碰之狀白晝此船能見彼船可從我船之頭而過則為不恐碰夜間彼船之紅燈若直對我船之紅燈或彼船之綠燈直對我船之綠燈亦不恐碰又夜間我船單見彼

船之紅燈不見其綠燈或我船單見彼船之綠燈不見其紅燈亦爲不恐碰又夜間彼船之紅綠二燈雖然並現均不在我船之前亦不恐碰此皆不在此二款之例也

定罪則例一款

第一百四十五款內載德國御筆批准互相躲避免碰章程如有違背者即將該人坐以罰錢之罪所罰之數不過舊洋銀五百元即德國新洋銀一千五百元即中國銀二百五十兩

交易則例八款

第四百五十一款凡船東以船載物爲業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駕船以及經理各事如有錯誤以致他人爲此受累

惟船東是問

第四百五十二款內載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之錯以致他人受累其受累之人自應各問船東令其賠償惟其賠償之數總以本船價值加以此次水脚為限此外船東家產與此無干

第七百三十六款云一凡兩船相碰或單此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單彼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彼此船皆受傷貨物無損或單貨物有損船身無損或船與貨均有受損之處或連船及貨碰沒無存此等情形紛紛不一難以盡言惟凡有如此之故均應照以上所載第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兩款辦理

視何船船主人等有錯即何船船東將彼船與貨所受之傷
照例賠償一凡碰船之事與兩船貨主無干均不能令其分
賠一凡碰船之事船東應賠船東自可轉問船主水手人等
令其身當其咎惟此係船東之事與失主無干
第七百三十七款一凡碰船之事若因人力不及之故則兩
船之人均為無錯即彼此無庸賠償若兩船之人彼此均有
錯處亦彼此無庸賠償
第七百三十八款凡碰船之時或兩船皆走或兩船隨潮而
上或兩船順流而下或兩船下錨靠岸或兩船用纜拴住或
一船走或一船拋錨各等情形紛紛不一惟無論如何均照

以上各款辦理

第七百三十九款凡碰船之案被碰受傷之船若被碰後未能抵口之前先已沈沒則斷案時總以沈沒由於被碰為率

第七百四十款凡碰船之時船上若有引水之人其引水人倘係該處地方官所派未由船主自擇則視本案情形如何如本船船主水手人等均無錯誤祇因引水一人之錯以致碰船如此則不能令其船東賠償

第七百四十一款一凡碰船之事大半多有兩船相碰亦有三船相碰亦有四五不等均應一體按照以上各款辦理如有兩船相碰以致被碰之船無暇兼顧又將一船隨後碰傷

則視本案情形如何若先碰船之船有錯而被碰之二船均無錯誤先後被碰之二船可令彼船之船東並行賠償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第一款

一每遇兩船在洋面相碰之後兩船船主均應互相細查情形如彼船以及乘坐彼船之人倘有危險可畏之狀而此船若能兼顧則此船自應盡力相助以免碰船陷於無窮之險

一每遇相碰之後若能兼顧則兩船船主應將己船暫行停住以便可以就近相助俟看明彼此皆無庸救護方可各自前駛

第二款

兩船將離之先兩船船主若能兼顧均應將己船船名記號並其船之本日以及從何處來前往何處各等緣由互相告知以待備查

第三款

除洋面相碰均應遵守以上各章外所有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各處如有相碰之處亦皆各應一律遵守

第四款

以上章程應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開辦起

以上章程如有違背者即應照德國定罪則例第一百四十

五款所載辦理

謹按以上正續章程係光緒二年德國公使譯送總署咨行南北兩洋與光緒二十三年各國會定新章大致相同而其附載定罪則例交易則例實足為斷案之據存之以資攷證

南洋議定江船防碰章程光緒二年

一內地船隻以及漁船巡船如夜間行駛時應於船頭安放號燈一盞如何式樣聽各船自備斷難令一律均用玻璃白燈無論何式總以明亮為主如不點燈被碰乃咎由自取與

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夜間行駛責令船頭點燈一盞輪船及風蓬船均有號燈遇天晴無霧之時自知預相避讓如遇黑夜無霧之時兩船一上一下對面行駛及見燈光船已相離不遠似有碰傢應定以無論上水下水各將舵門向左推運使船頭各向右行駛自免碰撞如有將舵推錯以致將船貨沈沒即歸錯推船舵之船照數賠償訊問時憑兩船見證所供察斷

一內地船隻與輪船先後行駛如輪船在前內地船在後自無碰撞之事如內地船在前輪船在後無論日夜輪船見有內地船在前即於一里外先放哱筒三次使內地船早為避

讓如日間遇河道轉灣之處以及夜間有霧之時及見內地
船在前兩船已相離不遠應定以輪船一面放吽筒一面停
輪俟內地船避讓稍遠輪船再行放輪如輪船不放吽筒并
行相逼未曾停輪致撞沉內地船貨均歸輪船照數賠償
一內地船隻往來行駛全仗人力旋為如大輪船風蓬船日
間與內地船隻對面行駛見有碰形亦如夜間避法各推左
舵如中國船在左邊行駛設中國船遇風强水溜人力難旋
橫斜碰來輪船遠見似有碰像即早為停輪竭力相救始免
疏失內地船主應酌量酬謝輪船水手人等如輪船不停輪
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後條分別賠償如遇

風平浪靜之時內地船撞損輪船應歸內地船照估賠償
一內地船隻停泊向無一定處所並有重載船隻不能靠岸
向係拋錨挂泊江心此等船隻如夜間一聞輪船車聲吁筒
聲無論遠近預先鳴鑼日間如見輪船遠來似有碰像趕緊
鳴鑼吶喊輪船如再不讓開以致撞沉人船貨物均應輪船
照數賠償○風篷及各項洋船同例惟拋錨船隻不得故意
灣停輪船必行之路如在輪船必行之路被碰即係咎由自
取與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為風浪撞擊致有橫斜衝撞之勢輪船不停輪
又不相救所失人船貨物均應輪船照數賠償如停輪僅不

相救輪船酌量議罰如已停輪又竭力救護復被沉沒各安
天命即與輪船無干
一內地船隻被輪船碰沉致斃人命斷難悶抵如係輪船風
蓬船應賠之案擬定以每一命賠銀二百兩給死者家屬具
領
一所議各條中國官輪船及商局輪船一律遵照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二年由九江關議定呈明南洋大臣
咨
總署請飭一體照辦並聲明輪船與輪船相碰外
國向有章程至輪船與華船相碰同治七年雖經江海關
應遵定有章程而輪船華船均未遵行查德國公使前送

碰船章程即慮及難使華船遵照嗣後所送新章五條似仍指大船相碰勢均力敵者而言不知華船之於輪船其力較小其行較緩其質較薄華船行遇輪船雖云見有碰像即應互讓終恐華船避讓不及易受輪船之害且德公使所送新章第一第二兩條均言相碰之後如何辦理不如華船一為輪船所碰非沉即破甚至淹斃多命碰後理論已屬無及似不如該關道所議停輪左舵各層尤可防患於未然倘各公使悉允通行似可為長江及沿海通商口內輪船所經水道之專章云云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十五年中國派員赴美都會議航海避碰章程經會員公商擬稿嗣經各國酌為增刪即定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一同開辦現將議定各條款刊印頒發俾中國行江行海之洋式兵商各船遇知徧喻屆期一律舉行所有船隻行駛相遇時如何示號如何進退避讓悉照後開章程辦理如有碰撞事出惟違章者是問

凡例

以下章程凡船在大洋及近海各道為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皆應遵守

凡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凡船既展輪則不論

揚帆與否均作輪船論

輪船二字指凡船用機器行者而言

章程中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時而言

又章程中有燈光可見若干里字樣謂當黑夜無月光無陰霾時可見而言

由是思之如第二條之第五節內所論加用號燈一層亦有令人錯認之虞

第一條

號燈章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為始日出為止各船均應遵用其他燈足致誤認為號燈者概不准見露船外

第二條 輪船浮動時應用號燈 共五節

第一節○於頭桅前面或傍桅或在桅以前掛白光明燈一盞名曰桅燈 如船無頭桅即掛在船頭其所掛處高距船身上須在二丈以上從英國尺寸下倣此 如船濶逾二丈者則高距船身上不得少過船濶尺數譬如船濶三丈則燈高距船身須在三丈以上是也 惟船有濶逾四丈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丈之數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圜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字即二百二十五度 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之廣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 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綫起至左右船腰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五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圜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綫起至船腰右邊正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三節○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圜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綫起至船腰左邊正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四節○紅綠二燈名曰邊燈之背應各配矩式套一具套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尺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第五節◯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第一節桅燈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一丈五尺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之尺數如二燈上下相距二丈則前後距數應逾二丈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挂白光明燈二十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末船船尾止長逾六十丈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第一節之桅燈同惟加用之一燈

高距船身在一丈四尺以上亦可○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

設小白燈一盞挂煙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

舵然不得使其燈光照過船腰左右正綫以前

第四條　共四節

第一節○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

易見之處直懸圍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

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

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

黑球兩箇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

少過六尺

第二節○修理電線及安放電線之船應於桅燈處（見第一條第一節）直懸圓照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尺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為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尺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三節○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第四節○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

第三十一條

第五條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中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時浮動時値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亦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偶見於船腰左右正綫偏後

二字以外更爲妥善○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
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光同色並須配全矩式燈套
第七條　共四節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
者重數者指船身及載重之數而言　浮動時不必强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
號燈若該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第一節○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
之處或在煙筒前或傍在煙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艙面
不得少過九尺所造燈式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第一節
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一邊燈之式及安置

之法亦與第二條第二三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為一者亦可（曰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正綫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綫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綫照起至左邊船腰正綫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不少逾三尺之下

第二節〇行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艙面可以不及九尺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第一節次段）

第三節〇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槳或使帆行駛者應備便一燈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

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第四節○槳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便白光燈一盞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節及第十一條末段之例備用號燈

第八條

一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見人招僱時（外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僭越凡船欲進港須先示號覓僱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港道始給憑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圈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得逾延

一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一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第三節）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一引水船不見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第九條（論漁船）

此條尚未斟酌盡善

第十條

凡船將被他船趕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一白光或火號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圜八分之三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正綫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綫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挂燈處高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圜照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丈所造燈式務使

其光常明不斷周圍四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上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錨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二丈至四丈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亦懸一燈與錨燈同此燈挂處低於前燈須在一丈五尺以外

一船長尺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以為定準

一凡船擱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為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長尺數懸錨燈外尚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第一節

第十二條

凡船欲警覺他船除照例應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響之號而不致誤認為遇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示進退行止凡各國自定有另章者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公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刋刻通報亦不能為航海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箇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尺

凡例云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船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遇帆船則輪船當避讓若輪船獨有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固易辨識若日間進飯蒸水時煙不免自筒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

船係輪帆兼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裨益匪淺

第十五條 此條所定霧號凡船浮動時皆須照章遵用 共五節

若係輪船則用汽管汽雷若係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自四秒至六秒之久○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汽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鐘一口 凡有用鐘之處屬土耳其國之船可以鼓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有用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號鐘一口○凡遇陰霧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分別遵用

第一節○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一響

第二節○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二響二響相間約一秒鐘

第三節○帆船浮動時每一分鐘時應吹角為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者則連吹三聲

第四節○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一次連聲速搖每次約五秒鐘之久

第五節○拖帶他船者及安放撈起電綫之船暨浮動後遇故而不能避來船之路或不能照章駕駛者不得用本條第

一第三兩節之號應每二分鐘時連放霧號三聲先放長聲一響即繼以短聲二響被拖之船亦可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强其照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每當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音示警

第十六條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凡輪船聞來船霧號其聲自本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

撞之險

轉舵轉帆章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欲知有無碰礙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擋可於本船上以羅經細測來船行駛方向若來船之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凡兩帆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節讓路例共五節

第一節〇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第二節〇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

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三節○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不同（一自船右 一自船左）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四節○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下風者之路

第五節○凡順風之船（即風自船後來）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輪船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

無窒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為一行或將成一行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甲乙兩船縱橫相遇如甲在乙右邊則乙當避甲

第二十條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設法以免碰撞 按以下二十七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 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第二十三條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之路而值與乙逼近甲當相機緩進或停止或退行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定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甲行快而乙行緩甲從乙後趕過其前則甲當避乙之路凡船由前船船腰正綫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不見前船邊燈皆作趕駛船論縱彼此兩船偶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為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

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以前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以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為趕駛船而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傍船右之港道邊行駛出入窄港皆傍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遇駛帆漁船補魚時無論用網用鉤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

他船往來所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十七條起）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船相見時所用號聲）

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二十九條行船以小心爲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水手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應設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應設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不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十條各國港口內河等處自定另章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道內河內海形勢各異故多有自定另章與航海公法不無異同如本國定有另

章當即刋刻通報各國俾各國
船隻到該他方時知所遵行
第三十一條遇險之號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
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懸挂NC旗二面
一示遠標號懸挂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挂
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一連放霧號不停

夜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在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為火號

一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連放霧號不停

引水輪船章程

引水輪船另添章程三節約自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可以照辦所添三節即附列航海章程第八條內茲特開列於後

一凡引水之輪船係專為領有稅司代地方官發給字據引

水人之用當未拋錨見人招僱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杆白光燈下約有七尺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晴時應照六里他船行駛兩旁常點之紅綠兩燈亦應照點

一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見人招僱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當在桅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惟不點兩旁之紅綠兩燈

一不見人招僱時所懸之燈即照各船章程各照舊燃點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光緒十六年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應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遺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謹按以上章程　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定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一體照辦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

一北海關○自東京大界起至潿洲海島止為北海關管轄界限

二瓊海關○自潿洲海島起至海陵山（即係陽江廠對面之島）止以及

海南島沿海各處

三粵海關○自海陵山（即係中國中綫西四度四十三分四十八秒英國中綫東一百十一度四十五分之地方）起至（中國中綫西二度二十八分四十八秒英國中綫東一百十四度之處）止

四潮海關○自大鵬角至東澎島止

五廈門關○自東澎島起至泉州府泉州港止

六閩海關○自泉州府泉州港起至福寧府霞浦縣南關澳（即南鎮澳）止

七甌海關○自南關澳（即南鎮澳）起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止

八浙海關○自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起至杭州府錢塘

江口杭州灣止

九江海關○自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起沿海向北起至

黃河舊口即係緯度北三十四度之地方止入江上游至太倉州鎮洋縣

狼山水道為限

十鎮江關○自入長江上游狼山水道起至江甯省城止

十一蕪湖關○自江甯省城起至安慶省城止

十二九江關○自安慶省城起至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

止即在武穴之下

十三江漢關○自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起至洞庭湖口

岳州府城止

十四宜昌關◯自洞庭湖口岳州府城起至宜昌府城上游平善壩止

十五東海關◯自黃河舊口即係緯度北三十四度之地方起至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止

十六津海關◯自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起至長城山海關止

十七山海關◯自長城山海關起向北沿海至牛莊口止復自牛莊口起向南沿海至大連灣止

謹按以上界限係按光緒二十八年冊報

各海關設立燈塔浮樁指示行船章程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

浮之左邊（即在水道之右）各浮一律飾以紅色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浮之右邊（即在水道之左）各浮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往來船隻應傍浮行駛（即在水道之間）所有示路警船各浮一律飾以紅黑橫綫相間色樣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傍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明暗）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内外角所設之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豎綫相間色樣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之間以免險礙之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行船正路中間遇有微礙之處

所設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其水道中間指明礙處之浮均設於向海外面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之間以免險礙之患

一凡進口船隻遇危險之處於兩傍設有方格警船浮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船隻應行浮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船隻應行於浮之右邊

一凡指明沉船之浮一律飾以綠色浮上以白色書有洋文WRECK即係沉船字樣該沉船或在洋面或在港內船易行駛於兩傍有水濶之處該浮一律設於向海之外面並無別項標

記凡指明沉船有礙水道必須繞避之處即於該浮所有沉船字樣之上加以白色書有洋文第幾號字樣其係雙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右邊其單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左邊

每警船浮於切水面以上易於繫紮之處繫有鐵片一塊上烙印漢洋兩文照冊內所載註明某關某處該浮倘遇風浪衝移飄流水面但須驗明鐵片字樣即知為何關何處所屬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椿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椿之左邊即在水道之右各椿一律飾以紅色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樁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樁之右邊即在水道之左各樁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旁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明暗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豎綫相間色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港內正路之小礁兩旁有水道處所設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

一凡有危險處之兩旁飾有繪方格式警船樁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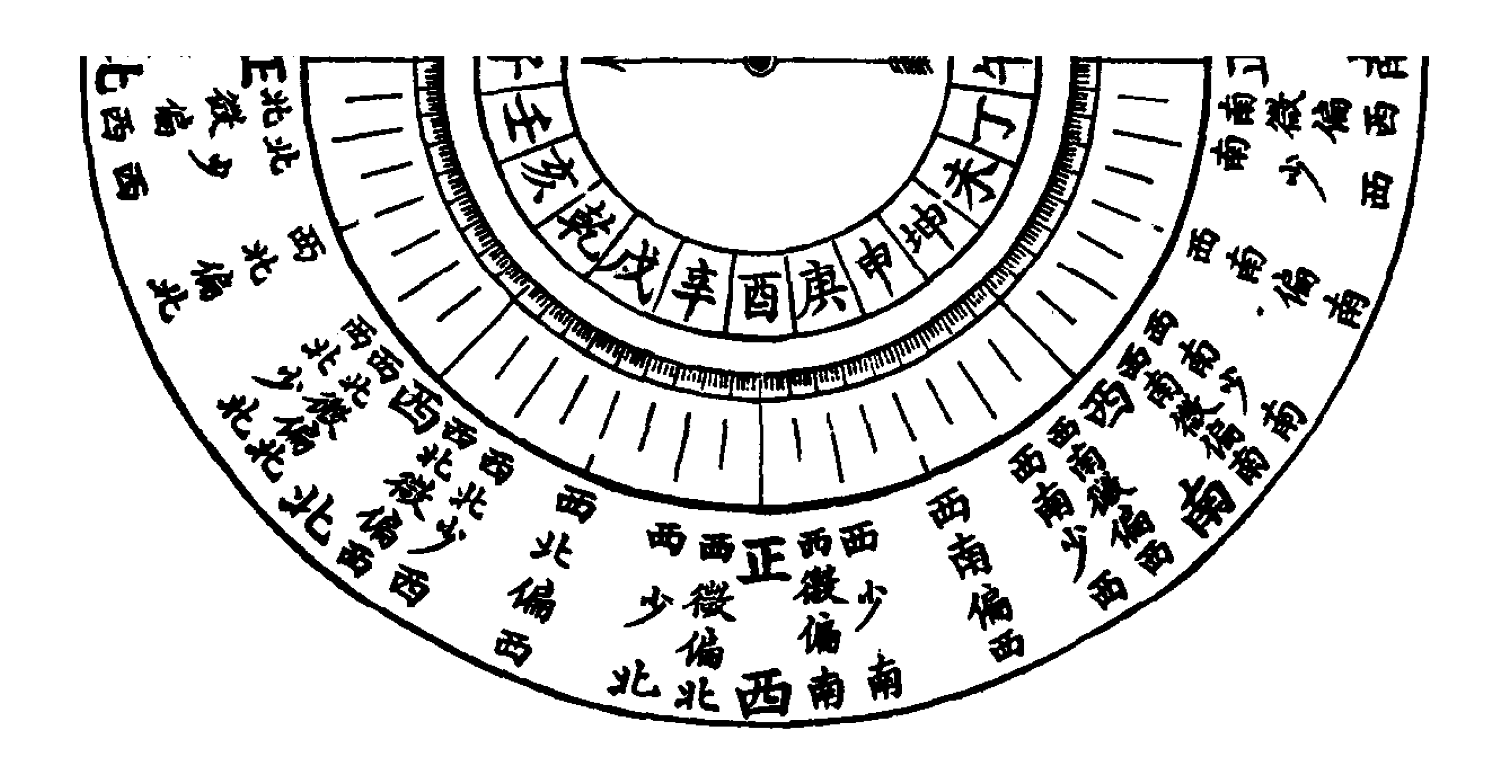
之右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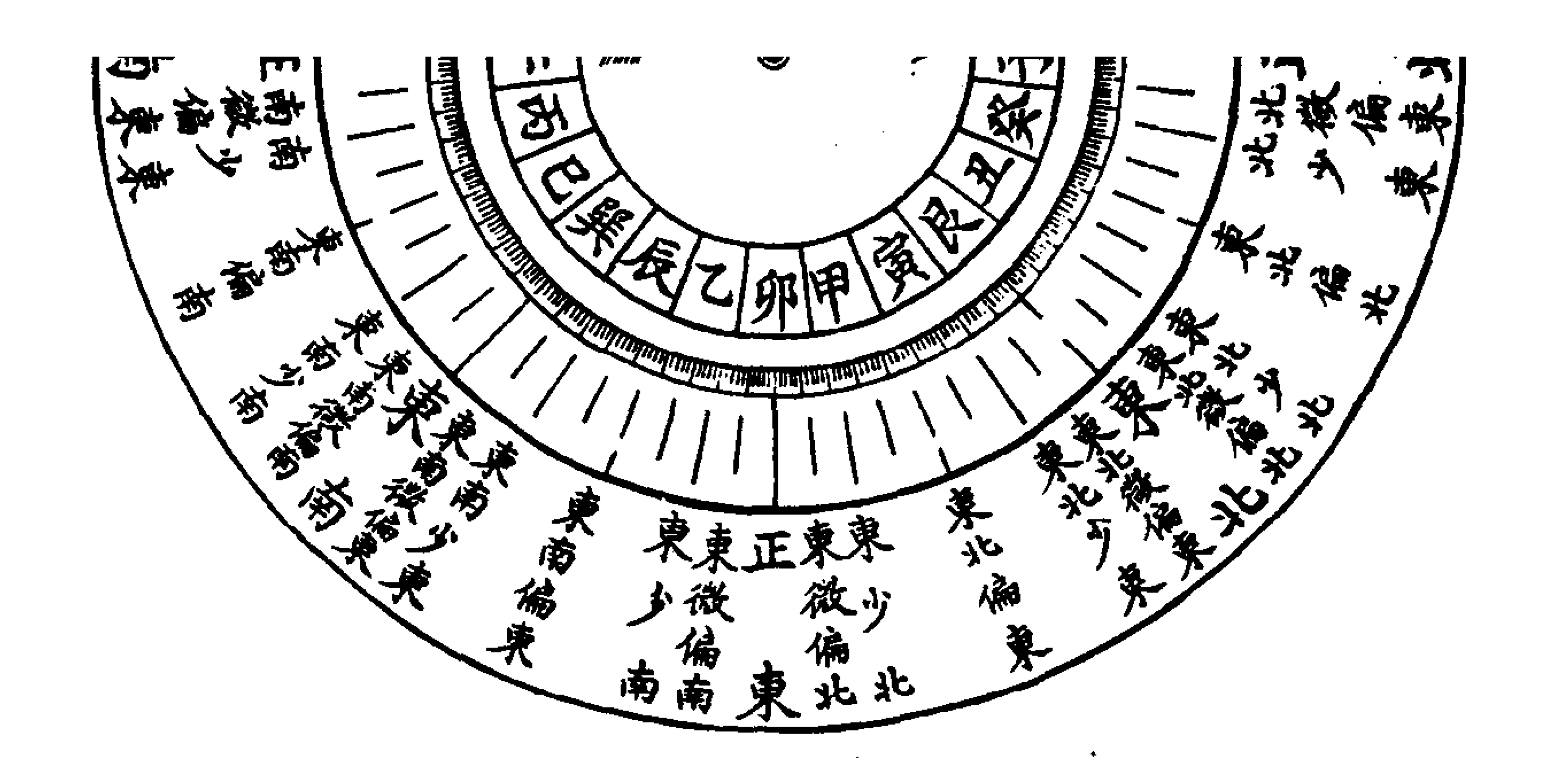
凡以上所言警船樁之色樣係專指樁體而言其樁體飾以一色或係黑色或係紅色之類若上有帽頂者則該帽頂或專飾與樁體同色或飾用樁體之色間以白色者或係全飾以白色不等其樁體若飾以兩色該帽頂所飾亦不出此兩色之外凡樁上所有帽頂各項情形均於本處所發冊內一律開列

一海江各岸上所有警船樁一律飾用顯明色樣惟用紅黑白三色以便行船易於辨明度勢又過攔江沙以及上江進口等方向此項警船樁各等情形均於冊內註明

一凡停泊小船爲指明沉船之處該小船夜間懸挂紅燈一盞或懸紅燈一盞於上並繫白燈一盞於下白晝懸挂紅旗或照該關原出警船告示標記號數字樣

謹按以上章程係光緒二十八年册報


壬
亥
乾
戌
辛
酉
庚
申
坤
未
丁
西北偏西
西少北
西微偏北
正西
西微偏南
西少南
西南偏西


丙
巳
巽
辰
乙
卯
甲
寅
艮
丑
癸
正東

各海關分設警船燈塔浮樁數目表

警船燈塔表第一

號數	省名 府名	縣名	設燈處所	燈數
瓊海關				
第一號	廣東瓊州府	瓊山	海口灣	一
第二號	同	臨高	臨高角	一
第三號	同	徐聞	關落尾	一
粵海關				
第四號 第五號	廣東廣州府	南海 番禺	兩縣交界海珠礮台船路之北三大浪石上	二
第六號	同	番禺	海珠礮台船路之南二浪石上	一

號數	省府	縣	地方	數
第七八號	同	同	鳳德地方所設欄河閘上	二
第九至十二號	同	同	魚珠礮台欄河閘南北兩口	四 南二 北二
第十三號	同	同	新造水東裕圍大尾沙地方	一
第十四五號	同	同	新造水大石杉北	二
第十六號	同	同	海心崗北角	一
第十七至二十號	同	同	長洲地方所設木橋南北兩口	四 南二 北二
第二十一至二十四號	同	同	龍船沙南邊所設機格欄河閘南北兩口	四 南二 北二
潮海關				
第二十五號	廣東潮州府	惠來	石牌山 又名赤沙澳	一
第二十六號	同	潮陽	表角 一名東榔頭 一名廣澳	一

第二十七號	同	同	汕頭口鹿嶼即德洲頂東角	一	
第二十八號	同	南澳廳	東澎島頂	一	
第二十九號	同	同	東澎島南坡	一	照回雄即於澎島勒仔二礁石
厦門關					
第三十號	福建泉州府	同安	東椗島頂	一	
第三十一號	漳州府	海澄	青嶼北坡	一	
第三十二號	泉州府	同安	大膽島厦門口北路	一	
第三十三號	同	馬港廳	北椗島頂厦門口外	一	
閩海關					
第三十四號	福建興化府	莆田	烏邱嶼一名烏龜嶼	一	

號	府	縣	島	數
第三十五號	福州府	福清	牛山島	一
第三十六號	同	長樂	東犬山（東北角）	一
第三十七號	同	閩縣	羅星塔小馬祖（閩江內）	一
浙海關				
第三十八號	浙江台州府	臨海	北魚山	一
第三十九號	寧波府	鎮海	七里嶼	一
第四十號	同	同	虎蹲山（海道圖說作八嶼）	一
第四十一號	同（兼江海關）	定海廳	洛伽山背（在普陀南之東）	一
第四十二號	同（兼江海關）	同	小龜山	一
江海關				

第四十三號	浙江寧波府	定海廳	嶼心臘 海道圖說作稱而鼓狀島	一	
第四十四號	江蘇 兼浙海關	崇明	白節山南頂	一	
第四十五號	江蘇太倉州	同	大戢山 海道圖說作葛胡拉夫島	一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花鳥山北島 一作北馬鞍島	一	
第四十七號	同	同	銅沙 海道圖說作東沙淺灘	一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佘山 海道圖說作沙尾山	一	
第四十九號	松江府	南匯	九段 海道圖說作九團灘	一	在茶沙東南外
第五十號	同	同	九段距樁西北六里半	一	
第五十一號	太倉州	崇明	崇明島東角	一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崇明島六滧港	一	

第五十三號	松江府	南匯	吳淞口外在理司岸船沈處	一	
第五十四號	太倉州	寶山	吳淞口外西岸欄江沙	一	
第五十五六號	同	同	吳淞口內沙西岸	二	白一在近河短桅紅一在稍遠高桅
第五十七號	同	同	吳淞江口內沙水道之北	一	
第五十八號	同	同	吳淞口內沙右岸	一	

鎮江關

第五十九號	江蘇通州	通州	龔家老圩北岸	一	以下入長江
第六十號	同	如皋	張黃港西	一	在海北港面江之北岸
第六十一號	常州府	靖江	十三段圩地方北岸	一	
第六十二號	通州	泰興	連成州大墩	一	

第六十三號	同	同	鰻魚海南角	一	
第六十四號	鎮江府	丹徒	硯臺山	一	
第六十五六號	同	同	都天廟在江之左岸	二	
第六十七號	同	同	世業洲北	一	
第六十八號	揚州府	儀徵	世業洲一名普和洲西角之般洲頭	一	
第六十九號	江寗府	六合	老盟圩北岸	一	
第七十號	安徽和州	和州	烏江鎮河中	一	
第七十一號	太平府	當塗	尚實洲岸西岸	一	
第七十二號	同	同	尚實洲南角新城埠	一	
第七十三號	同	蕪湖	廣福磯江右岸	一	燈距四合山上游約十里

九江關

號數	府	州縣	地方	
第七十四號	安徽廬州府	無為州	陳福嚴地方山西嘴處	一
第七十五號	太平府	繁昌	九雉洲在江南岬嘴右岸	一
第七十六號	廬州府	無為州	東甯洲水道下角處	一
第七十七號	同	同	東甯洲水道上角之左	一
第七十八號	同	同	土橋樹近溪古家洲處	一
第七十九號	安慶府	桐城	長沙洲江北	一
第八十號	同	同	長沙洲在南水道上角	一
第八十一號	池州府	貴池	太子磯上	一
第八十二號	安慶府	懷甯	擱江磯北岸江龍輪船沉處	一

第八十三號	同	同	攔江磯太王廟左岸	一
第八十四號	同	同	八百吊江之右岸	一
第八十五號	同	同	鐵釘洲上角	一
第八十六號	同	同	鐵釘洲直裡水道之上角	一
第八十七號	池州府	東流	蓮花洲下角東流對岸	一
第八十八號	同	同	蓮花洲水道沙灘之上角	一
第八十九號	安慶府	宿松	金剛廖江北岸	一
第九十號	同	同	金剛廖船行正路東北	一
第九十一號	江西九江府	湖口	扁擔洲東角	一
第九十二號	同	同	烏石磯對河八里江上角	一

號數	府	州縣	地方	數
第九十三號	同	同	烏石磯 對河八里江上角沙灘之尾	一
第九十四號	湖北黃州府	廣濟縣	大藥山西角之對面	一
江漢關				
第九十五號	湖北武昌府	興國州	黃林洲 東角	一
第九十六號	同	同	揪棚嘴	一
第九十七號	黃州府	蘄州	綠鴨廟地方 江之右岸	一
第九十八號	同	同	城南釣魚臺上	一
第九十九號	武昌府	大冶	石灰窰對面之礁石	一
第一百號	黃州府	黃岡	戴家洲南下角之對面	一
第一百一號	同	同	戴家洲北下角之對面	一

號數	府	縣	地方	燈數	備考
第一百二號	同	同	塔腳石 江北岸	一	十一月起至六月止點六箇月
第一百三號	同	同	牛王廟 西北角	一	
第一百四五號	同	同	中磯嘴南	二	一高 一低
第一百六七號	同	同	趙家磯 右岸	二	一高 一低
第一百八號	同	同	木母洲 東尾對面	一	
第一百九號	同	同	下八嘴牛王廟 高地西角	一	
第一百十十一號	武昌府	江夏	金口鎮下沙湖鯉魚廟之上	二	
東海關					
第一百十二號	山東登州府	榮城	瑛瑯島 東南角	一	
第一百十三號	同	同	成山頭 東北角	一	

號數	府	州縣	地方	數
第一百十四號	同	甯海州	崆峒島頂	一
第一百十五號	同	蓬萊縣	猴磯島頂	一
津海關				
第一百十六號	直隸永平府	撫甯	秦王島	一
第一百十七號	同	臨榆	長城山海關之海口	一
第一百十八號	天津府	天津	大沽口 曹妃甸 一作沙潶甸	一
第一百十九號	同	同	大沽北河口攔江沙外	一
山海關				
第一百二十號	盛京奉天府		遼河口外攔江沙外西南	一
香港 歸英國管				

不列號	廣東廣州府	香山	馬尾洲之南	一
不列號	同	同	青洲西南角	一
不列號	同	同	香港島黑石角	一
不列號	同	新安	横欄洲海島頂上	一
膠州 歸德國管				
不列號	山東膠州	即墨	炸連島頂	一
不列號	同	同	青島	一
不列號	同	同	圓島西南角	一
威海衛 歸英國管				
不列號	山東登州府	文登	北頭嘴北首之北高坡上	一

不列號	同	同	威海旗杆嘴外之小島上	一
旅順口歸俄國管				
不列號	奉天	金州	旅順局西邊之高坡上	一
不列號	同	同	老鐵山西南坡	一

右警船燈綸表第一

警船浮表第二

北海關

號數	省府名	縣名	設浮處所	浮數
第一號	廣東廉州府	合浦	北海港口附近地角村水道入口正路之右邊	一
第二號	同	同	此浮在以上水道之左邊距二十三丈	一

第三號	同	同	北海港口爲指明進口洋船停泊極東界不可駛過處	一
瓊海關				
第一號	廣東瓊州府	瓊州	海南島抱虎山之東南	一
第二號	同	同	封面東北沙頭距抱虎山極北角約五里	一
第三號	同	同	木蘭頭石龍	一
粵海關				
第一號	廣東廣州府	南海番禺	海珠礮臺濠口頭	一 在兩縣交界處
第二號	同	番禺	海珠礮臺海心沙	一
第三號	同	同	大黃滘礮臺橫生石一名蓮南島東北角	一
第四號	同	同	南石頭西南角	一

號數	府	縣	地點	數	附注
第五號	同	同	白蜆殼水道鳳凰岡石西南角	一	
第六號	同	南海	珠江白鵝潭橫檔石亂礁北角	一	
第七號	同	番禺	花棣礁北角	一	
第八號	同	同	新造沙塔村對面水道中	一	
第九號	同	香山	馬溜洲海道中向南三十餘丈	一	
潮海關					
第一號	廣東潮州府	潮陽	韓江口外下鳥礁	一	
第二號	同	同	汕頭口內附近官鞋礁	一	
第三號	同	同	汕頭口內虎口礁北	一	即前英公司輪船所碰處
廈門關					

第一號	福建泉州府	同安	廈門內港南路外戶椗內東	一
第二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南路外戶椗內西	一
第三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南路內戶椗內東	一
第四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南路內戶椗內西	一
第五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內砂石西北邊	一
第六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內土尾北角	一
第七號	同	同	金門島大沘尾西南角對面	一
第八號	同	同	鼓浪嶼西南方墓前礁沙尾東南角對面	一
第九號	同	同	廈門內港內外戶椗之間	一
閩海關				

號	府	縣	處所	數	附記
第一號	福建福州府	連江	七星礁（閩江口外）	一	
第二號	同	同	馬祖表半洋洲（閩江口外）	一	即光緒二年英國帆船所觸之礁
第三號	同	同	入江東面（閩江口）正水道處	一	
第四號	同	同	閩江入口半路處	一	
第五號	同	同	入內港處（閩江口）	一	
第六號	同	同	川石 山南角水道中	一	
第七號	同	同	芭蕉尾礁（閩江口內）船路之北	一	
第八號	同	同	馬祖印礁（閩江口）	一	
第九號	同	同	馬祖廟對面石壘（閩江口內）	一	
第十號	同	閩縣	新壘 礁石東邊	一	

第十號	同	同	牛礁北（閩江內）	一	
三都澳關					
第一號	福寧府	霞浦	沙灣內青山西邊	一	
浙江關					
第一號	浙江寧波府	鎮海	甬江中遊山江礁	一	
江海關					
第一號	江蘇松江府		牛皮礁（長淞口）一名阿里阿尼石	一	
第二號	同		南口外（長江）	一	
第三號	同	南匯	千沙望臺北 自來火輪船沉處	一	
第四號	同	同	九段南暗沙 東南	一	九段即九圍壩

第五號	同	同	九段對面嘴沙西南尾	一	
第六號	同	同	千沙西南石礁東南外小九段樁之南	一	
第七號	太倉州	寶山	吳淞口 吳淞沙東尾	一	
第八號	同	同	進吳淞口水道北邊	一	
第九號	同	鎮洋	糖港口沙及白茅沙之東南	一	
第十號	同	同	糖港口沙東	一	
第十一號	同	同	糖港口沙之東北	一	
第十二號	同	同	糖港口沙偏北	一	
第十三號	同	同	糖港口東北	一	
第十四號	同	同	糖港口沙西北角	一	該沙時有變更

第十五號	同	同	板閘橋狼山水道下游	一 同上
第十六號	蘇州府	常熟	狼山沙之南沿距福山路十八里	一 同上
第十七號	太倉州	鎮洋	狼山沙之南沿距福山路十一里	一 同上
第十八號	通州	通州	李鶴沙 在狼山沙之南	一 同上
第十九號	蘇州府	常熟	沙尾在狼山水道之西	一 同上
第二十號	通州	通州	李鶴沙 在狼山水道下游之東	一 同上
第二十一號	太倉州	鎮洋	狼山水道上界	一
第二十二號	通州	通州	龔家圩	一
第二十三號	太倉州	崇明	崇明水道西界之南邊	一
第二十四號	同	同	崇明水道南邊之中	一

第二十五號	同	同	崇明島在水道東口之南	一
第二十六號	松江府	南匯	平安沙千沙北之暗沙處	一
第二十七號	太倉州	崇明	七搖小沙南山泊	一
第二十八號	同	同	崇明島東角	一 在北水道中
鎮江關				
第一號	江蘇鎮江府	丹徒	焦山尾東沙灘	一
江漢關				
第一號	湖北黃州府	黃岡	中風窰礁石稍東	一
第二號	同	同	趙家磯礁石稍南	一
第三至九號	同	同	石灰窰南邊礁石處	七 係指明小輪駛船等水道

東海關				
第一號	山東登州府	寧海州	崆峒島往南沙尾乾灘	一
津海關				
第一號	直隸天津府	天津	大沽口行船新路之口	一
第二號	同	同	大沽口船路南邊	一
第三號	同	同	大沽口北沙尾南邊	一
第四號	同	同	大沽口攔江北沙	一
山海關				
第一號	盛京奉天府	蓋平	遼河口淺灘外	一
第二號	同	同	遼河口攔江沙最淺處	一

第三號	同	同	遼河口內港東淺灘之西及[illegible]江沙之內限	一
香港 歸英國管				
第一號	廣東廣州府	香山	香港島內	一
第二號	同	同	同	一
第三號	同	同	同 灣仔地方	一
第四號	同	同	同	一
第五號	同	同	同	一
膠州 歸德國管				
第一號	山東膠州	膠州	膠澳內	一
第二號	同	同	膠澳內西邊	一

第三號	同	同	同	一
第四號	同	同	膠澳內西北邊	一
第五號	同	同	膠澳內北邊	一
第六號	同	同	膠澳內東北邊	一
第七號	同	同	膠澳內女姑口水道之西南	一
第八號	同	同	膠澳內黃島西北沙處	一
第九號	同	同	膠澳內馬掌礁東南角處	一
第十號	同	同	膠澳內馬掌礁北角處	一
第十一號	同	同	膠澳內女姑口水道東邊	一
第十二號	同	同	膠澳內女姑口水道西邊	一

號數	省名府名	縣名	設樁處所	樁數
第十三號	同	同	膠澳內女姑口水道北邊	一
第十四號	同	同	膠澳內馬濠礁西北角處	一

右警船浮表第二

警船樁表第三

粵海關

號數	省名府名	縣名	設樁處所	樁數
第一二號	廣東廣州府	南海番禺	兩縣交界海珠礮臺大濠石上船路北	二
第三號	同	番禺	海珠礮臺二濠石上船路南	一
第四號	同	同	新造水東初圍大尾沙	一
第五六七號	同	同	新造水大石杉北所有大石開地方北	三

號數	府	縣	地點	數目
潮海關				
第八號	廣東潮州府	潮陽	牛母礁上 汕頭口內	一
廈門關				
第九號	福建泉州府	同安	官柴礁 廈門口內鼓浪嶼北	一
第十十一號	同	同	廈門口內 江心礁上 寧絲礁上	二
第十二至二十四號	同	同	鼓浪嶼北角三礁內港西邊六礁東邊四礁	共十三
閩海關				
第二十五號	福建福州府	福清	海壇水道	一
第二十六七號	同	同	海壇水道 保護閩船行衛生海道狹窄之險路	二
第二十八九號	同	同	古士山東南坡	二

第三十號	同	連江	金牌門破礮礁	一
第三十一號	同	閩縣	閩江內大墟礁上	一
第三十二號	同	同	印嶼亭頭之柄搪礁外面	一
第三十三號	同	同	羅星塔小馬礁上	一
第三十四號	同	同	大馬礁上	一
甌海關				
第三十五號	浙江溫州府	永嘉	江心寺石上	一
浙海關				
第三十六號	浙江甯波府	鎮海	金塘洲南角 一名鑑東角	一
第三十七號	同	同	金塘內鶴礁 一名布佐得礁	一

號	府	縣	地方	數
第三十八號	同	同	虎蹲山之尾礁上	一
第三十九號	同	同	夏老大婆礁（大通山東北角）	一
江海關				
第四十號	江蘇松江府	南匯	長江南口	一（作為測量望臺之用）
第四十一號	同	同	長江南口之南邊	一（有燈）
第四十二號	同	同	千沙（東南）	一
第四十三號	同	同	千沙（西南）	一
第四十四號	同	同	九段地方長江南口之南	一
第四十五號	同	同	九段地方	一
第四十六號	同	同	千沙東南角	一（作為測量望臺之用）

第四十七號	太倉州	寶山	平安沙東角	一	
第四十八號	同	同	吳淞崇寶沙	一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同	同	吳淞西岸	二	
第五十一號	同	同	吳淞東岸	一	
第五十二號	同	同	崇明島正小港口	一	作為測量望臺之用
第五十三號	同	同	崇明島西南扁擔沙東	一	同上
第五十四號	同	同	縣城外十里上游	一	同上
第五十五號	同	崇明	扁擔沙西角	一	同上
第五十六號	同	同	崇明島西邊之西南角	一	同上
第五十七號	同	寶山	縣城外五十五里上游	一	同上

第五十八號	同	崇明	崇明島西邊	一 同上
第五十九號	同	同	崇明島西北角	一 同上
第六十號			長江南岸（距對面沙二十五里下游）	一 同上
第六十一號			長江左岸（牛河口）	一 同上
第六十二號			長江對面沙	一 同上
鎮江關				
第六十三四號	江蘇鎮江府	丹徒	都天廟（即連城洲在江左岸對焦山之處）	二 水道時有變更
九江關				
第六十五號	江西九江府	湖口	扁擔洲西角	一
第六十六號	同	同	八里江上岸西角	一

江漢關

第六十七八號	湖北黃州府	黃岡	中磯台 右岸對石磯處	二
第六十九七十號	同	同	趙家磯 右岸對石磯處	二
第七十一二號	武昌府	江夏	金口鎮 下沙湖對魚廟之上	二

東海關

第七十三號	山東登州府	福山	煙臺山西北角老白石上	一

津海關

第七十四號	順天府	甯河	北河口 北岸	一
第七十五六號	同	同	北河口 南岸	二
第七十七號	天津府	天津	北河口南岸附近北河口處	一

山海關

第七十八號	盛京奉天府	蓋平	營口遼河亮子清水岸沙上	一
第七十九號	同	同	遼河口四道溝東岸	一
第八十號	同	同	遼河口東岸中沙地方	一 以上三樁冰河撤去開冰補設
第八十一號	同	同	遼河口東木溝東岸	一
第八十二號	同	同	遼河口東木溝附近蚌溝西底西岸上	一

香港 歸英國管

不列號	廣東廣州府	香山	香港島內所設電綫樁四根	四

右警船樁表第三

各關燈塔浮樁統數表第四

	燈	燈船	小燈船	浮	樁	共計
北海關	無	無	無	三	無	三
瓊海關	三	無	無	三	無	六
粵海關	二十一	無	無	九	七	三十七
潮海關	五	無	無	三	一	九
廈門關						

(前頁續)	四	無	無	九	十六	二十九
閩海關						
三都澳	四	無	無	十一	十	二十五
甌海關	無	無	無	一	無	一
浙海關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江海關	三	無	無	一	四	八

	十四	二	二	二十八	二十三	六十九
鎮江關	十二	無	三	一	二	十八
九江關	十二	無	九	無	二	二十三
江漢關	十二	無	五	九	六	三十二
東海關	四	無	無	一	一	六
津海關						

地名						
	三	一	無	四	四	十二
山海關	無	一	無	三	五	九
香港 歸英國管	四	無	無	五	四	十三
威海 歸英國管	二	無	無	無	無	二
膠州 歸德國管	三	無	無	十四	無	十七
旅順 歸俄國管						

二	無	無	無	無	二
各關總計 英德俄所管在內					
一百零八	四	十九	一百零五	八十六	三百二十二

右各關燈塔浮樁總數表第四

謹按以上表列各數係照光緒二十八年冊報